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及《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系统更新的通知》要求，现公布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威海市文登区政府”网信息公开专栏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联系（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军民路1号，邮编：264411，电话：0631-8641088）。

一、概述

2018年，大水泊镇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办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拓展上，依托互联网和业务办事大厅，建立和完善了信息发布与政府信息公开一体的服务平台；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将主动公开与群众咨询公开相结合，不断提高大水泊镇行政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在制度建设上，继续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依法、按时公开各种政府信息，促进政府机关依法行政，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全年，通过“中国·文登”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新闻媒体、公告栏等多种形式，发布各类法律法规、办事指南等服务信息，及时、全面、有效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积极受理和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公众提供了较好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领导体系建设。根据镇领导班子人员和工作分工的变化情况，大水泊镇及时调整充实了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保组织机构健全、工作人员到位、职责分工明确。

（二）完善制度管理机制。完善依申请公开、限时公开、申请受理、考核监督、保密审查、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全、有效、有序进行。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及时发布最新消息，对群众关心与群众联系密切的政策进行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的时下热点及时主动，与群众的互动交流较多。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对农业、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工作做到及时信息公开，发布信息全新、准确，得到群众一致认可。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加大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力度。2018年，大水泊镇通过“中国·文登网”及文登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两个信息平台，强力打造大水泊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在过去的一年里，大水泊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4条。从内容分类看，机构职能2条，政策法规2条，规划计划1条，业务工作41条，统计数据2条，其他信息6条。

(二）积极通过新闻媒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在各类新闻媒体发表新闻稿件100余篇，依托“创业大水”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90余条。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8年，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条。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大水泊镇始终坚持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对印刷、邮寄等费用都予以减免。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接到上报相关公开信息后，大水泊镇保密审查负责人员对拟发信息均进行保密安全审核，在确认所提交内容为可公开内容后，再由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信息进行公开，形成了及时对拟定公开材料进行事前保密审查、事后监督检查，确保所有公开信息准确无误、符合要求的工作机制。

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为推进大水泊镇整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大水泊镇在做好大水泊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要求辖区村居通过村务公开栏把大水泊镇政策性文件、政务信息以及村务信息等公开予村民，通过此类政务公开形式，使政府行政透明度得到进一步提高，增强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识和信任，也提高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大水泊镇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但由于个别部门业务工作人员重视程度不够，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目前还存在信息收集渠道不畅、协调工作不到位、信息传递缓慢等问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2019年，我镇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方法，完善配套制度，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十一、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9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单位名称：文登区大水泊镇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 --- |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54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4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5.其他形式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0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0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0 |
|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 个 | 0 |
|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 个 | 0 |
| （二）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 | 个 | 0 |
|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 个 | 0 |
| 九、政府公报发行量 |  |  |
| （一）公报发行期数 | 期 | 0 |
|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 份 | 0 |
|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 个 | 0 |
| （二）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 个 | 0 |
|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个 | 0 |
|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 次 | 0 |
|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 次 | 0 |
| （二）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 次 | 0 |
|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次 | 0 |
| 十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十三、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十四、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

单位负责人：刘文光 审核人：腾茂胜 填报人：许桐菁

联系电话：0631-8641088 填报日期：2019.01.29